|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229** | 2016年6月24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三次会议结论摘要** |
|  |
|  |
| 参考文件： **2016年1月25日CA/227号行政通函**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于2016年5月10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

本函附件为本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有关本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可在RAG网站上找到：[http://www.itu.int/ITU‑R/go/RAG](http://www.itu.int/ITU-R/go/RAG)。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6年5月10-13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RAG16/TEMP/3(Rev.1)-C** |
| **2016年5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主席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二十三次会议 |
| 结论摘要草案 |

结论摘要

| 议项编号 | 议题 | 结论 |
| --- | --- | --- |
| 1 | 开场白 | 主席Daniel Obam（肯尼亚）正式宣布会议开始。按照会议议程并有鉴于秘书长未出席会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做了开幕讲话。Obam先生对各成员国选举他作为RAG主席表示感谢。他亦请在场的RAG副主席做简要介绍和简短的发言。 |
| 2 | 批准议程 | 会议未做修改便通过了RAG15-1/ADM/1号文件中的议程草案。会议亦对拟议的时间管理计划表示认同。 |
| 3 | 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23次会议的报告（RAG16/1(Rev.1)、RAG16/1(Add3)号文件）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注意到主任报告中提供的理事会有关ITU-R若干问题的信息，其中包括免费在线获取ITU-R出版物、卫星网络申报的成本回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活动、与空间议定书相关的问题和GPMCS-MoU的安排。RAG亦注意到了理事会批准的2016-17双年度预算。RAG满意地指出，免费在线获取政策并未给DVD/CD和纸质版本ITU-R出版物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相反，它为ITU-R建议和报告在更广泛的公众间大范围传播提供了一个平台。RAG注意到有三份ITU-R手册目前可供免费下载且是否可根据此项政策加入更多出版物，需经理事会批准。RAG亦注意到《无线电规则》导航工具，在成功试用之后已可供销售，同时为考虑是否可向成员免费提供此工具，询问了此工具的开发和维护成本。RAG指出，尽管免费下载文件并未影响《无线电规则》的销售，但导航工具可成为纸质版本或CD/DVD版本的替代品，从而可能给相应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特别是在此案中。RAG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过去一年中在为成员提供技术帮助方面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与无线电通信相关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承认为各主管部门提供的此类能力建设机遇会带来益处，特别是可帮助发展中国家主管部门的职员履行频率管理和通知方面的职责。 正如有关ITU-R成员发展的统计信息所示，RAG注意到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吸引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更多部门成员方面做出的努力。 |
| 4 | RA-15和WRC-15取得的成果（RAG16/1(Rev.1)、12号文件） | RAG注意到有关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全会和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成果的报告，感谢主任及其下属职员妥善组织并确保两场大会得以顺利举办。RAG还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迄今为止为落实WRC-15决定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与软件开发相关的活动、对未出现在《最后文件》却在WRC-15全会会议记录中得到体现的各项WRC-15决定加以汇编、向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提交继WRC-15之后可能需要进行审议的《程序规则》清单，以及可能需要发布新《程序规则》的WRC-15规定及全体会议决定清单。RAG审议了法国提交的RAG16/12号文件，建议创建一个报告人组，跟踪与落实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相关的软件开发工作。RAG同意成立此报告人组并由Alexandre Vallet担任主席，其职责范围见附件1。请各成员国在2016年6月15日前提名参加此报告人组工作的报告人。提名应发送给Alexandre Vallet先生（alexandre.vallet@anfr.fr）同时抄送brrag@itu.int。 |
| 5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的筹备(RAG16/1(Rev.1)、6、13、14、15号文件） | RAG注意到了有关RA/WRC-19筹备的报告，此项工作以去年召开的CPM19-1（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为开端，开始了WRC-19筹备研究的组织事宜。会议的成果请参见CA/226号通函，该函中包括负责和与WRC-19各议项和WRC-23初步议项相关的ITU-R组。RAG亦注意到第809号决议中包含的WRC-19议程，将在理事会2016年会议上审议，并随后请该届理事会通过一项包含议程的决议，提出有关WRC-19和RA-19会址和会期的建议。RAG审议了中国提交的RAG16/6号文件，该文件提出将针对WRC-19议项10提交提案的建议截止日期定为大会前一个月，以便为成员的审议工作提供充分的时间。RAG注意到此文件并鼓励各主管部门尽早提交有关议项10的文稿，最好是在WRC-19召开的一个月之前。RAG审议了法国提交的RAG16/13号文件，该文件建议对ITU-R第2号决议进行审议，支持当前的大会筹备会议（CPM）进程并建议是否可将CPM-2的会期缩短至8个工作日，即从某个星期二开至某个周四。RAG注意到此文件并请各成员进一步考虑该文件中包含的建议草案，以便在2017年召开的下次会议期间深入审议。RAG亦注意到美国提交的，有关WRC-19筹备的工作方法的RAG16/14号文件。RAG注意到该文件并忆及相关工作方法包含在ITU-R第1号决议内。鉴于可能存在部分灰色领域，RAG鼓励美国直接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出工作方法修正建议。RAG审议了美国提交的有关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提交报告时机的RAG16/15号文件。RAG附议最好是在CPM-2之前尽早提交报告的必要性，认识到鉴于包括议项9.1和区域会议成果在内的各类问题将不断变化，因此该报告不可能是最终版本。一个主管部门提出让该报告采用WRC结构而非CPM结构的建议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因为一旦WRC的具体委员会成立，这样做便可顺利地将报告的各个部分分配给相关委员会。总之，RAG建议主任铭记在CPM-2之前尽早提交报告草案的益处，并根据该建议按构想的WRC结构规划草案的架构。 |
| 6 | 研究组活动（RAG16/1(Add1)、11(Rev.1)、8号文件） | RAG注意到了有关研究组活动的报告并建议更好地统一各研究组下属分研究组通过SharePoint提供工作文件草案的方法。避免RAG会议与ITU-R研究组会议或各区域组会议重叠的重要性亦得到了强调。鉴于研究组和其它会议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国际电联办公场所会议厅可用性的问题，因此RAG鼓励其成员准备理事会2016年会议期间在对Varembé楼所能提供设施进行讨论时，考虑到此项需求。RAG亦注意到该楼的设计考虑残疾人无障碍使用的必要性。RAG同时注意到，由于RA-15所做决定，秘书处修订了RA、ITU-R研究组和相关组工作方法导则，对拟用文件所做的部分修正，请见附件2中的最后表格。RAG审议了阿塞拜疆提交的RAG16/8号文件，该文件提出有必要在阿塞拜疆所在区域应用并加速使用694-790 MHz频段，以确保消除有害干扰。主任指出，《GE06协议》的缔约国应寻求其受影响邻国的同意。这需要开展多边频率协调活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下，此类活动已在非洲、阿拉伯区域举行并将在欧洲启动。RAG注意到应开展多边频率协调演练 ，并请阿塞拜疆在独联体国家区域和相邻国家范围内与邻国开展此类协调，如果这些国家需要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该局可提供此类协助，同时会考虑到协调所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
| 7 | 部门间协调（RAG16/2、3、4、16号文件） | RAG注意到ITU-T第20研究组的联络声明，该声明通报成立了一个新的研究组开展有关物联网及其应用的工作，其中包括智慧城市和社区，并鼓励成员参与此研究组和ITU-R研究组的工作，并提名一个联络报告人或牵头人参加ITU-T第20研究组的工作并为该组做出贡献。RAG进一步注意到TSAG和TDAG提交的有关跨部门协调的联络声明，以及跨部门协调组主席Fabio Bigi先生（意大利）有关共同感兴趣问题的报告和Vladimir Minkin教授（俄罗斯联邦）的报告。RAG对详细的报告表示赞赏并确认将继续参加跨部门协调组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的工作。RAG表示支持Peter Major先生（匈牙利）和Albert Nalbandian（亚美尼亚）继续作为RAG的代表参加跨部门协调组的工作。 |
| 8 | 《无线电规则》出版110周年（RAG16/9、10号文件） | RAG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庆祝《无线电规则》出版110周年的计划表示欢迎，建议邀请国际知名人士参加拟于2016年12月在日内瓦举办的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开幕式。RAG还建议向前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IFRB）和RRB成员致敬，感谢他们为国际电联提供的出色服务。会议请主任在规划的庆祝框架内，研究此项特别致敬活动的最佳组织方式。RAG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RAG16/10号文件，建议在ITU-R及其研究组网页内创建有关历史的区域，宣扬国际电联多年来取得的成就。RAG注意到此类材料，将在国际电联图书馆和档案处的支持下，由ITU-R活动当前和以往的参与者志愿筹备。RAG进一步注意到，尽管此项活动不应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预算造成影响，但无线电通信局应对此进行监督以确保纳入网站的信息的可靠性。RAG亦注意到与此项目相关的任务的优先级不应高于无线电通信局开展的常规活动。总之，RAG支持继续落实此项建议（同时铭记预算和优先级的限制）并鼓励主任请各主管部门为此项举措提供相关材料。 |
| 9 | 2016年理事会：文件获取政策（RAG16/INFO/2号文件） | RAG注意到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专门组主席提交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的第3.5节中谈到，已就向公众开放各研究组输入文件的政策征询了各部门顾问组的意见。RAG欢迎国际电联通过此项新政体现出的开放性，视其为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就获取各研究组输入文件问题，各方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各研究组输入文件（包括工作组和任务组）应开放供公众获取。另一种观点认为，仅可向公众开放研究组层面的输入和输出文件，因为向工作组和其它分组提交的文件可能并不完善或并不足够成熟，因此可能会给公众特别是业内参与方，造成误导。无论是哪种情况，均可采用适用于WRC-15的行动方式（见CA/219 (Add. 2)号文件）。[[1]](#footnote-1)RAG进一步注意到文件的获取应与数据库的访问区别开来，因为文件的来源（作者）单一而国际电联数据库包含的信息是多方协作努力的结晶。因此除为信息/文件获取制定的政策之外，有必要制定一项数据访问政策。 |
| 10 | 无线电通信局的信息系统（RAG16（Rev.1）号文件） | RAG对无线电通信局近期开发的《无线电规则》导航工具表示欢迎，这一有用的工具可帮助用户方便地浏览《无线电规则》。RAG进一步注意到为此工具制定的成本回收价格为100瑞郎，并认为如果能够免费提供此工具将带来裨益，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RAG心怀感谢地注意到为落实WRC-15各项决定而在软件开发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且依照RAG-19的建议，路线图中包含的各项活动得以继续开展（其中包括进一步完善无线电通信局信息系统）。RAG注意到，鉴于无线电通信局将提供易于使用的转换工具，因此计划中的Access数据库向SQLite转移将平稳实施，不会给主管部门造成影响并将在即将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研讨会（WRS-16）期间向大家展示。 |
| 11 | 2017-2020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RAG16/1(Add2)、5、7号文件） | RAG注意到《ITU-R 2017-2020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中的各项要点，特别是各具体目标下的成果、输出成果和成果指标。 RAG亦注意到对2017-2020年划分给无线电通信局的财务资源做出的预测。RAG进一步注意到现已对部分成果指标进行了调整，从而更好地体现相关成果的满足水平，并将基线、年度指标和目标值纳入各项成果，同时标明各图表的信息来源。RAG注意到部分数值无法找到或从外部资源获取过于昂贵，且无线电通信局正与电信发展局共同努力将上述内容纳入发送给各成员国的年度调查，以收集有关ICT的统计数据。RAG在做出部分修正后，批准了《ITU-R 2017-2020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建议（见附件3）并请主任在为下一周期起草《战略规划》和相应的《ITU-R运作规划》时考虑到以下方面：– 区分ITU-R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具体目标；– ITU-R的运作规划应独立于成员的运作规划；理事会在起草国《国际电联2020-2024年战略规划》的过程中应考虑到这一点；– 在与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和区域性协议相关的输出文件中，应提及“如果有任何”这一类型的内容；– 成果描述的方式应当统一，例如以“增加”或“减少”的数量起头RAG进一步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2017-2020年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并建议对该文件进行一些编辑和统计性修正。RAG注意到有关在ITU-R各项活动和具体目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SDG）间建立对应关系的文件，并感谢主任请秘书处就此进行演练并为改进文件提出建议，其中部分内容在[RAG16/5](https://www.itu.int/md/R16-RAG16-C-0005/en)号文件的修订2中有所体现。RAG请各成员国向主任提交意见，以不断完善此变化中的文件。会议建议提供ITU-R支持落实SDG（甚至是间接提供）行动的示例。 |
| 12 | 下次会议的日期 | RAG第24次会议拟于2017年4月25至27日召开。 |
| 13 | 其它事宜 |  |

附件：

附件1：落实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报告人组

附件2：更新后的无线电通信全会（RA）、ITU-R研究组和相关组的工作方法导则

附件3：无线电通信部门2017-2020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附件1

落实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
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报告人组的职责范围

此报告人组的职责范围是：

– 为促进落实第**90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9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在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建立一个论坛，

– 讨论各种用户要求及与落实上述两项决议相关的软件的详细时间计划，

– 确保可将主管部门早期提供的反馈用于上述两项决议呼吁进行的工具开发与集成，

– 成立“beta测试者”社团，以增加在全面生产前进行软件测试的人员数量。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的第A1.3.2.7段，本报告人组将主要采用信函通信的方式工作。但如有必要，报告人组亦可通过虚拟会议的方式深入开展工作。报告人组将向RAG汇报其研究成果。

报告人组的主席为Alexandre Vallet先生（法国）。

附件2

更新后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和相关组的工作方法导则

# 1 背景

ITU-R第1号决议[[2]](#footnote-2)\*规定了无线电通信全会（RA）及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方法。该决议指出，主任发布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导则是对本决议的完善与补充。

本版导则是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批准的ITU-R第1-7号决议的补充。

# 2 会议安排

## 2.1 会议

### 2.1.1 无线电通信全会（RA）

《组织法》第13条及《公约》第8条介绍了无线电通信全会的职责与职能。有关无线全会（RA）的工作方法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2节。

在每次无线电全会之后将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发出行政通函（CA），邀请他们参与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下属组[[3]](#footnote-3)\*\*的工作。通函除列出了现有所有各组之外，还请成员查阅无线电通信局2015年7月6日的CA/225号通函，以获得在无线电通信局行政通函和通函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电联文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后，如何通过电子邮件获得通知方面的信息。

### 2.1.2 大会筹备会议（CPM）

正如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5节所述，ITU-R第2号决议介绍了CPM职责与职能，其附件1详细介绍了CPM的工作方法，而附件2则规定了起草《CPM报告草案》的导则。此外，ITU-R第2号决议附件1的第11节规定，CPM的其它工作安排应符合ITU-R第1号决议。

因此，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第2.4、第3、第4.4和第7节提供的信息亦适用于CPM。

### 2.1.3 研究组主席及副主席（CVC）

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6.1.1节提供了有关举行上述会议的情况。

### 2.1.4 各研究组、词汇协调委员会（CCV）、其下属组（工作组（WP）、任务组（TG）、联合工作组（JWP）、联合任务组（JTG）、报告人组（RG）、联合报告人组（JRG）、信函通信组（CG））和报告人

《公约》第11和20条介绍了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职责、职能及组织形式。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3节介绍了研究组及下属组的工作方法。具体而言，附件1第A1.3.1.8节及第A1.3.2.6至A1.3.2.10节详细介绍了报告人、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信函通信组之间的区别及所适用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为报告人组、联合报告人组及信函通信组提供的预算及会务支持是有限的。

## 2.2 与会

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有权参与ITU-R第1号决议所述会议。成员国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拥有参与会议的所有权利（见《组织法》第3条），但是对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与决议、建议、报告、手册、意见及研究课题等相关文书的通过和/或批准过程有一些限制。

部门准成员可以参与所选定的研究组（包括其下属组）的工作，但不参与该研究组的决策或联络活动（见《公约》第241A和248B款）。部门准成员的权利详述于ITU-R第43号决议中。

从事电信/ICT开发的学院、研究院、大学及其相关研究机构（称为“学术成员”）可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各研究组的工作组。吸纳学术成员参与国际电联工作的事宜详述于第16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

部门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协商后可以邀请未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组织派代表参加相关研究组或其下属组的某一具体问题的研究（见《公约》第248A款；另见本导则第6节。《公约》附件第1001和1002款给出了专家和观察员的定义）。

## 2.3 会议计划

研究组及下属组的会议是根据主任与研究组主席协商后制定的会议计划安排的。该计划在制定时适当考虑了国际电联无线部门ITU-R的运作计划及分配给研究组会议的预算。ITU-R网址：
<http://www.itu.int/en/events/Pages/Calendar-Events.aspx?sector=ITU-R>发布会议的最新日期安排。

## 2.4 会议通知

### 2.4.1 无线电通信全会

无线电通信全会是通过行政通函（CACE）方式在会议举行（至少6个月）前予以公布，并附带秘书长的邀请函。通函将发送给所有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其中附带有关预期文件、临时委员会结构、会议文稿及与会安排的相关信息。

### 2.4.2 CPM的会议

CPM的会议至少在第一次会议前四个月，第二次会议前六个月以行政通函（CA）的形式加以通知。这些通函将发送至所有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2.4.3 研究组会议（包括CCV）

研究组会议（包括CCV）通过行政通函方式至少在会议召开三个月前予以公布。通函将发送给所有成员国、无线电通信部门（相关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 2.4.4 各下属组（工作组、任务组等）

工作组、任务组的会议以通函形式在会议召开三个月前予以公布，通函（LCCE）应送达所有在无线电通信局备案的有意参加相关组工作的成员国，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及学术成员。在紧急情况下（如任务组紧急会议）有时需要发出紧急通知。

与某一研究组有关的下属若干组的会议通知应在同一通函中公布，但应附上有关每个会议的具体内容的附件。

## 2.5 在日内瓦国际电联召开的会议的安排

在每个会议（或一组会议）开始前散发的一份情况通报文件（INFO）中向与会代表介绍一般情况。

### 2.5.1 会议注册

ITU-R研究组活动的注册利用指定联络人（DFP）通过有关活动的ITU-R活动注册系统完全采用在线形式（见[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http://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 2.5.2 会议文件的提供

日内瓦国际电联秘书处将尽可能在ITU-R网站上发布所收到的关于ITU-R会议的所有文稿（见以下第3.1，3.3和3.4节）。

“临时”（TEMP）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会议代表在会议召开期间及在相关信息纳入会议报告并在网站公布之前皆可从ITU-R网站上获取上述文件（如，主席报告的附件或摘要记录）。

行政文件（ADM）和情况通报文件（INFO）以电子方式提供。

研究组及其下属组的文件只能由TIES注册用户获取。

### 2.5.3 使用国际电联正式语言进行的同声翻译

根据所宣布的与会情况，所有研究组会议通常将提供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言的同声翻译。

## 2.6 日内瓦以外会议的安排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会议将适用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3.1.11节的规定。

# 3 文件制作

向无线电通信全会、两次CPM会议、研究组及相关下属组提交的文件应使用以下经适当修改过的导则。

各研究组的1号文件规定向其下属组分配工作的案文。这些案文包括当时有效的ITU-R课题、建议书、报告、手册、决议、意见、决定以及与研究组工作有关的W(A)RC决议和建议。这些案文由研究组起草并维护。

## 3.1 会议文稿的提交

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6.2.2节和附件2第A2.2.3节介绍了与研究组工作文稿相关的情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研究组及下属组会议的文稿应通过电子邮件寄给无线电通信局，相关邮件地址见会议通知函。（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2.3.2至A2.2.3.5节）。

新的和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强制采用的通用格式，请参见上述导则的附件。

## 3.2 文稿文件的起草

提交会议的文稿的拟定导则详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2.3.2至A2.2.3.5节。

## 3.3 提交文稿的期限

提交文稿的截止日期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2.3.1节。对于CPM的第二次会议，特定的截止时限也适用（亦参见ITU-R第2号决议附件1第2.4节）。

## 3.4 电子方式公布文件

文稿作为“已收到文件”在一个工作日内公布在专门设立的网页上；三个工作日内，其正式版本公布在网站上。各主管部门应采用ITU-R提供的模板提交其文稿。

建议TIES的注册与会者使用“ITU网络通知系统”（登陆<http://www.itu.int/online/mm/scripts/notify>），该系统通过邮件形式通知他们ITU-R网站上公布的所有新通函。

## 3.5 文件系列

### 3.5.1 文稿文件

每个组在其相关组的网页上均有自己的文稿文件系列。这一文件系列将在两次无线电通信全会之间的整个研究期内使用，包括提交给该组的所有文稿及主席的报告。对于CPM，每次会议开始各自的文件系列。在会议开始后，采用的是临时文件（如以下第3.5.2节所述）。在上述第3.3节规定的期限截止后提交的联络声明以及各组主席的报告或该组指定人员提出的报告（如报告人），将并入相关组的文稿文件系列中。但尽管如此，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在截止期限前提交上述报告。在该期限后仍接受工作组或任务组向研究组提交的文件。

### 3.5.2 临时文件（TEMP）

在会议期间制定的文件称为临时文件并公布在相关组的网页上。顾名思义这些是工作文件以记录会议期间提出的各种想法和主张，并用于制定由该研究组最终通过的文件。会议结束后，含有相关内容的相关文件则用于编制输出文件，主要有以下文件：

– 起草新的或修改的建议书、报告、课题或所有其它ITU-R案文，供随后审议；

– 起草对建议书、报告、课题或所有其它ITU-R案文的编辑性修改，供研究组随后审议；

– 提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报告、课题或所有其它ITU-R方案初稿供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 提供上述初步案文的资料或工作文件，供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用于与其它组联络的声明；

– 为主席报告提供的其它内容；

– 用于与其它组联络的声明。

当文件拟定并公布在ITU-R网站上后，之后的参考应引证这些文件，而不是原有的临时文件（亦见上述第2.4.4.2节）。这一点对于保证今后的研究使用最新的文件版本是非常重要的-最新版本通常包括对原始临时文件进行的修改。在此，见下述关于主席报告附件的第3.5.6节。

### 3.5.3 行政文件（ADM）

该系列文件主要用于与某一小组工作的组织有关的日程和管理问题，如下设组的职责范围、会议时间安排等。

### 3.5.4 情况通报文件（INFO）

INFO文件对现行会议进行通报。如第2.4.4节指出，这类文件提供的是与组织问题有关的信息，如文件制作、会议室预订，还向与会代表提供社交及所在地的有关情况。应该注意INFO文件不能用于传达与会议有关的技术、程序、和运作有关的信息。

### 3.5.5 向研究组提交的执行报告

每一工作组和任务组应向其所属研究组提交一份执行报告，供研究组下次会议审议。该文件编入研究组文稿文件系列。该报告应介绍自上次研究组会议以来该小组的工作状况、进展及取得的成果。该报告应言简意骇（通常少于5页），略去了其下设组会议期间的文件、会议安排及审议情况的细节。

### 3.5.6 主席向下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该组主席向下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应编入该组的文稿文件系列。该报告应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ITU-R网站上公布。主席报告除详细介绍该组工作现状之外，并附有附件，内容为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的材料，如PDNR，以及为作为该组活动永久记录的材料。附件不应列出未修订的文件，而应使用相应ITU-R网址。

主席报告应尽可能在相关会议结束之后的一个月内起草。无线电通信局应在会议结束之后的两周内在ITU-R网站上公布主席报告的附件。附件是分别发布，以便于用户有选择地从网址上下载。

主席应在下次会议召开之前以补遗文件的方式对报告进行更新，以介绍此间所取得的新的进展。关于自上次会议以来出现的其它情况或重大进展，主席应另行提交文件。

### 3.5.7 研究组会议的摘要记录

每次研究组会议，主席将在出席会议代表中指定的报告人的帮助下拟定一份摘要记录。该摘要记录的主要目的是记录会议期间做出的决定，而不是逐字记录每一个发言。摘要记录应在会议后30天内完成并在ITU-R网站上公布，以征求意见。它是该研究组文稿文件系列中的文件，也可酌情包括因会议期间的磋商（如一成员国的声明）或制定临时文件而形成的附件/补遗。

成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编辑性修正和对发言的确认最好在15天内提交给主席。但是，直至有关研究组召开下次会议（将此记录及意见记录在案）之前，一直可以对该摘要记录提出正式意见。

### 3.5.8 联络声明

联络声明用于向其它国际电联或非国际电联组传达或要求他们提供某些重要信息。联络声明应明确信息来源、对象、联络内容及所需采取的措施。如果联络声明需发送多方，最好应注明i) 主要接收组，ii) 哪些组需要就联络内容采取措施，iii) 供哪些组参考。另外还需说明接收联络声明的组需要回复的日期及开展非正式讨论的联系人。

### 3.5.9 研究组/1000文件系列

该系列文件用于研究组和研究组主席向无线电通信全会提交文稿。其内容通常包括供全会批准建议书草案和课题草案，以及与某一研究组具体工作相关的ITU-R决议草案文本。

### 3.5.10 “全会（PLEN）”文件系列

该系列文件用于全会期间除研究组/1000文件以外的所有其它文件，但主要用于各成员所提交的文稿。

3.5.11 有关该组门户站点的文件

在Sharepoint网站设立被称为共用文件夹的文件交换区。这些站点被用作与会者之间共享工作文件的途径。拥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的与会者能够上传和/或下载所有用于会议期间案文草案磋商和编制的电子文档，然后将案文草案提交无线电通信秘书处制成正式的TEMP文件。

# 4 与研究组会议有关的程序

## 4.1 对建议书草案的审议

### 4.1.1 研究组会议通过建议书草案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的程序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2.2节。

### 4.1.2 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

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的程序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2.3节。此外，如果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无人反对且建议书并未被《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则须采用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4节中规定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参见以下第5.1节）。

### 4.1.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研究组会议根据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3.3节的规定就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最终程序作出决定。

### 4.1.4 建议书范围

建议书在被提议通过或批准时，应在案文中增加“范围”一段，阐明建议书的目的。在建议书得到批准后，这一段仍将保留在建议书案文中。

## 4.2 研究组对课题的处理

### 4.2.1 研究组课题的导则

研究组审议课题所使用的导则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3.1.16和附件2第A2.5.2.1.2节。导则（附件1第A1.3.1.16节）针对两个问题：i) 课题属于ITU-R部门权限内（根据《公约》第150-154和159款），ii) 课题不应重复其它国际组织开展的研究工作。另外决议（附件2第A2.5.2.1.2节）要求研究组根据本导则对提议通过的新课题草案进行评估，并在提请各主管部门批准新课题时应附上其评估意见。

为符合上述要求，新课题草案提交通过之前，应拟定简要文件说明根据上述准则通过该课题草案的理由。

下属组在制定新课题草案时应适当考虑附件1第A1.3.1.16和附件2第A2.5.2.1.2节中规定的导则。另外这对于他们拟定简明文件，说明最终批准理由也是有益的。

### 4.2.2 课题通过与批准

根据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3.1.2以及附件2第A2.5.2.1.1、A2.5.2.1.3、A2.5.2.1.4、A2.5.2.1.5和A2.5.3.1节的规定，在研究组通过其内部提出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之后，或者经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经与成员国协商批准。

## 4.3 手册的批准

根据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8.2节的规定，研究组可批准手册。为加速批准程序，通常研究组授权起草手册的下属组在征得研究组主席和有关下属组的同意后，批准手册的最终文本。特别是在手册较完善的情况，可以这样做。

## 4.4 研究组对决议、决定、意见和报告草案的处理

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3.2.1节的规定适用于决议草案的通过。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4.2、A2.9.2和A2.7.2.1节适用于决定意见和报告的批准。

## 4.5 CCV的联络报告人

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3.2.11节阐述了研究组可如何任命CCV联络报告人的方法。

## 4.6 建议书、报告和课题的更新或删除

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1.9、A2.6.2.5、A2.6.3、A2.7.2、A.2.7.3、A2.5.2.1.6、A2.5.2.4和A2.5.3节要求各研究组对现有建议书、报告和课题进行审议，特别是对于比较陈旧的案文，若发现这些建议书已无必要或过时，提出修订或废除建议。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5.1节和第A2.5.2.4.1节鼓励各研究组对保留的建议书和课题进行编辑更新。这些编辑性修订不应被视为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5.2节和第A2.5.2.4.2节规定的建议书和课题修订草案。审议结果应向下届无线电通信全会进行报告。

# 5 建议书的批准

## 5.1 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的应用（PSAA）

除非研究组另有决定且如果建议书未被《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则须采用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4节的建议书草案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见上述第4.1.2节）。如在法定协商期间成员国未表示反对，则在协商期结束时建议书草案不仅被认为已获得通过，同时也获批准。

## 5.2 批准建议书的程序

研究组一旦按照上述4.1.1节和4.1.2节给出的两个程序之一通过了建议书草案（但不采用PSAA），成员国可采取两种程序之一批准建议书-协商批准或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上述内容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2.1.7、A2.6.2.1.8和A2.6.2.3节。

# 6 ITU-R与ITU-T、ITU-D及其它组织的联络与协作

**6.1 与ITU-T、ITU-D的联络与协作**

ITU-R第6和第7号决议分别涉及了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联络与协作问题，同时可从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itu.int/pub/R-RES>。

**6.2 与其它组织的联络与协作**

ITU-R第9号决议介绍了与相关组织，尤其是ISO、IEC、CISPR的联络与协作问题，可从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Pages/extcoop.aspx>。

# 7 远程参与

当在日内瓦举行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时，可向TIES注册用户提供所有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鼓励只希望听会的与会者采用网播设施。与会者使用网播设施无需注册该会议。

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规定的导则，已对不涉及正式决策进程的工作组相关会议期间远程与会者的积极参会做出了安排（如远程介绍文稿或汇报）。尽管秘书处将尽一切力量协助此类积极的远程参与，但应认识到，由于以下的一些因素，在某些时候可能无法实现这一功能：并非所有的会议室均配备适当的设备；提供支持的员工数量有限以及许多会议并行举行；远程与会者需具备高质量的互联网和电话连接。有意采用互动远程参会服务的代表需在会议开始至少一个月前与工作组的顾问联系，以协调此类参会。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地方举行的会议，仅在会议场地具备适当设施时才提供网播和积极的远程参会服务。

# 8 字幕

在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的所有全体会议中提供实时的英文字幕。会议的文字稿随后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提供。

# 9 关于知识产权的政策（IPR）

ITU-R有关知识产权的政策见ITU-R第1号决议附件2第A2.6.1节注2所述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http://itu.int/go/ITUpatents>提供了专利持有人提交专利声明或授权声明应使用的表格，其中亦包含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的实施导则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10 软件版权导则和表格

《国际电联软件版权导则》为研究组审议在ITU-R建议书中包括受版权法保护的内容时规定了导则，这些规定可查阅<http://www.itu.int/oth/T0404000004/en>。用于提交软件版权声明及软件版权所有人发表许可证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oth/T0404000005/en>获取。

**附件**

ITU-R建议书格式的强制通用格式

**摘要**

|  |
| --- |
| 此部分置于建议书之前。它简要综述建议书的目的和内容，列出研究的理由和制定该建议书的动机，以利于国际电联成员和用户判断建议书对其工作是否有用。如属对现行建议书的修订，则此部分应简要描述变更之处，对于《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建议书，尤应如此。此部分毫无歧义地定义建议书的目的或主题，并应* 澄清建议书的目标
* 说明适用范围的局限性

在建议书获得批准后，摘要部分不应再保留在建议书案文中。 |

 **⮣**[**应由相关研究组审议**]

**ITU-R（系列）.XXX建议书-版本号[\*]**

 **⮡** [从0开始，如1154-0]

**标题**

|  |
| --- |
| * 应反映出建议书的主要目的
* 应酌情说明涉及到的主要业务和频段
* 篇幅无需很长
* 重要信息应包括在“范围”部分中
 |

（批准年份）

**范围**

|  |
| --- |
| 此部分毫无歧义地定义建议书的目的或主题，并应* 澄清建议书的目标
* 说明适用范围的局限性（如业务、频段、系统、应用等）

在建议书获得批准后，范围部分应保留在建议书案文中。 |

**关键词**[可作为范围的一部分包括在内]

|  |
| --- |
| 具体的关键词应：* 标明建议书中的主要议题并有助于电子文本检索
* 通常不超过5个词。
 |

以下两部分（缩略语/词汇表及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报告）可置于如下所示之处，亦可置于建议书结尾处。

**缩略语/词汇表**

|  |
| --- |
| 建议书通篇所采用的缩略语/词汇列表（如果术语数量超过5个）应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附说明。 |

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报告

注 –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采用建议书/报告的最新版本。

**[\*]** 《无线电规则》引证归并的建议书，见第4卷。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必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包括各种一般性背景参考，说明研究的理由和制定该建议书的动机，并应在“做出建议”部分给予回应，并按照以下方式编号： |

*a）*

*b）*

*c）……*至 *z）*

认识到（可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酌情包括构成研究工作基础并被考虑在内的具体事实背景说明或研究；参考文献通常应引用国际电联文件，并按照以下方式编号： |

*a）*

*b）*

*c）……*至 *z）*

注意到（可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说明可支持/或关系到该建议书的公认信息并应包括对适当附件的参引，并按以下方式编号： |

*a）*

*b）*

*c）……*至 *z）*

做出建议（必选部分）

|  |
| --- |
| 此部分应提供：建议的规范、要求、数据或承担某项规定任务的建议方法指南；或某项规定应用的建议程序并应按照以下方式编号：1） 2） 可在此部分包括单独或通用的注释（如：说明待完成的研究） |

附件

|  |
| --- |
| 此部分应：* 包含技术细节或方法/程序的说明；
* 支持或澄清相关建议；
* 编号为附件1、附件2等。

此部分使得建议书总体完整、易于理解。如果附件案文的篇幅超出5页，则需编制目录。 |

附件的**后附资料**（如有需要）：

|  |
| --- |
| 此部分应：* 包含某份建议书附件的补充内容和相关资料；
* 澄清相关建议。

从建议书的总体完整性和可理解性看来，此部分并非绝对必要。如果案文的篇幅超出5页，则需编制目录。 |

**附录**不应作为建议书的一部分使用，以避免与《无线电规则》中所使用的**附录**相混淆。

附件3

无线电通信部门2017-2020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

本文件概括介绍了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2017至2020年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草案（经RAG 2016年5月11日特别会议修正）的主要内容。

# 1 引言

无线电通信局部门（ITU-R）的四年期滚动式运作规划完全按照国际电联2017-2020年《战略规划》，在2017-2020年《财务规划》及相应的双年度预算范围内制定。其结构遵循了ITU-R的结果框架，概述了ITU-R的部门目标、对应的输出成果、衡量进展的指标以及部门活动所形成的成果（产品和服务）。

无线电通信局（BR）的规划、实施以及监督和评估进程将辅以下列内部机制：

*i）* 无线电通信局各部门、各处室的工作计划，以及

*ii）* 用于支持服务规划、监督和评估的服务水平协议（SLA）。

**秘书处**

**总体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

ITU-R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T
部门目标和成果

ITU-D
部门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跨部门
目标和成果

国际电联的愿景和使命

**跨部门输出成果**

**ITU-D输出成果**

**ITU-T输出成果**

**ITU-R输出成果**

**推动因素**

**支持进程**

**无线电通信局**

**电信标准化局**

**电信发展局**

**总秘书处**

ITU-R运作规划范围

增长

包容性

可持续性

创新和伙伴关系

图1：2017-2020年ITU-R运作规划和国际电联战略框架

# 2 ITU-R部门的工作纲要和主要优先事项

2017-2020年期间将以落实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5）和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的各项决定、筹备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和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及制定无线电通信领域的重要标准和最佳做法为重点。根据ITU-R部门的四项运作活动及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列出了以下优先事项：

2.1 制定和更新有关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规则

• 落实WRC-15的决定。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通过相关《程序规则》。

2.2 落实和执行有关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使用的国际规则

• 在可适用时落实WRC-15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开发并向成员提供相关的软件工具，

• 针对地面和空间业务正确并及时地适用《无线电规则》及可适用的区域性协议的条款，更新国际频率总表（MIFR）及指配和/或分配规划和列表，

• 监督有害干扰案件及更广泛意义上的频谱/轨道资源共用冲突情况并解决这些案件，

• 相关的出版物（BR IFIC、水上业务出版物、国际监测站名录）。

2.3 制定和更新有关最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全球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与ITU-R研究组和区域小组密切协作筹备RA-19和WRC-19，包括为支持CPM19-2起草技术、规则和程序案文草案，

• 与ITU-T和区域机构和其它标准制定机构密切合作制定重要的建议书、报告和手册，尤其是有关IMT 2020无线接口的建议书。

2.4 就无线电通信问题向ITU‑R成员通报信息和提供帮助

• 出版并宣传ITU-R的产品（如《无线电规则》、建议书、报告和手册）。

• 与其他部门、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相关区域组织和成员密切合作：

○ 传播并共享各种信息，包括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研讨会、大会、讲习班和其它活动的信息。

○ 向无线电通信业务发展面临问题的成员提供帮助，尤其是在电视广播的模数转换以及划分数字红利频段方面。

2.5 无线电通信局的支持活动

• 不断开发、改进并维护无线电通信局的软件工具，以保持较高的效率、可靠性、用户友好性和成员满意度。

• 向ITU-R研究组提供后勤和行政支持并参与区域小组的相关活动。

• 与其他各局、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区域组织密切协作，向成员提供协助。

3 2017-2020年ITU-R的结果框架

3.1 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的联系[[4]](#footnote-4)

|  |  |  |  |  |
| --- | --- | --- | --- | --- |
| ITU-R部门目标 | 总体目标1：发展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与伙伴关系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 | 🗸 | 🗸 | 🗸 |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3.2 ITU-R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  |  |  |  |
| --- | --- | --- | --- |
| 部门目标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成果 |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R.1-6**：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R.2-1**：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R.2-2**：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R.2-3**：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R.2-4**：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R.2-5：**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R.2-6**：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R.2-7**：运行的地球探索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 **R.3-1**：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R.3-2**：（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 输出成果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ITU-R软件的改进 | –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 ITU-R出版物–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 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以下活动产生的输出成果有助于国际电联所有目标的落实工作：– 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 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

3.3 2017-2020年ITU-R部门目标和输出成果的资源划拨

|  |  |  |  |
| --- | --- | --- | --- |
|  | 针对各部门目标制定的资源划拨计划**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R.1-4**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R.1-5**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R.1-6**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R.1-7** ITU-R软件的改进 | **占总量的%**4.83%0.48%2.15%24.13%12.01%2.48%11.45% | **占部门目标的%****8.07%****0.80%****3.59%****40.32%****20.06%****4.14%****19.13%** |
|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2.45%9.73%1.62% | **17.05%****67.8%****11.29%** |
| R.1 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R.2 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R.3 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60%****14%****26%** | **R.3-1** ITU-R出版物**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13.69%3.72%2.08%5.31% | **53.05%****14.41%****8.08%****20.60%** |
| **PP：**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建议和其它成果\***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以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成果\* | 1.52%2.34% | **1.52%****2.34%** |

\* 实现这些输出成果所需的费用划拨给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

4 风险分析

在从战略到实施的过程中，确定、分析并评估了下表中的以下主要运作风险。各局和各部门将监督与实现对应输出成果有关的各项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重点领域 | 风险描述 | 可能性 | 影响程度 | 缓解措施[[5]](#footnote-5) |
| 运作风险 | **a）** 频率总表或任何规划中的数据全部或部分丧失完整性，导致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保护力度不够**b）** 通知处理过程中工作全部和部分受到影响，延误了对各主管部门频谱/轨道资源使用权的认可并危及相应的投资。 | 低 | 很大 | – 日常数据备份– 开发数据高度安全的软件– 有能力在有限的时间内恢复数据/操作 |
| **c）** 出现有害干扰（如因为不遵守规则条款），导致成员提供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中断。 | 低 | 大 | – 通过全球和区域性研讨会促进国际规则的能力建设– 在适用国际规则的过程中提供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 推动区域或次区域协调，以便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解决干扰问题– 监督、报告和通报有害干扰案件（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 |
| 组织风险 | 国际电联的会议设施不足（如由于会议室数量不足和会议安排过多），导致成员不满且工作计划出现延误。 | 中等 | 大 | – 更多地在国际电联以外举办会议– 小型会议更多地采用虚拟会议形式 |

5 2017-2020年ITU-R的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

ITU-R的部门目标将通过落实输出成果，以实现相关成果的方式完成。ITU-R的部门目标将在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范围内，推动国际电联总体目标的实现。无线电通信局亦为落实跨部门目标、成果和输出成果做出了贡献（述于秘书长的运作规划中）。

## 5.1 R.1以合理、平等、高效经济的方式及时满足国际电联成员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需求，同时避免有害干扰。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 **成果指标** | **2014年** | **2015年** | **2020年的目标** | **来源** |
| R.1-1：拥有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的卫星网络和地球站的国家越来越多 | 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登记有卫星网络的国家数量 | 49 | 60 | 70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球站的国家数量 | 81 | 114 | 120 |
| R.1-2：越来越多的国家拥有在MIFR登记的地面频率指配 | 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 | 188 | 190 | 193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过去4年间在频率总表中登记有地面频率指配的国家数量  | 78 | 84 | 90 |
| R.1-3：MIFR中已登记指配的审查结论合格百分比越来越大 | 需要协调（地面） | 99.99% | 100.00%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需要规划（地面） | 97.65% | 7.40% | 75%  |
| 其它 |  | 96 % | 98% |
| R.1-4：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已完成向数字地面电视广播过渡的国家的百分比 | 17.00% | 27.00% | 70%  | 无线电通信局& 电信发展局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6]](#footnote-6)（单位：千瑞郎）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R.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经更新的《无线电规则》 | 1,082 | 1,052 | 8,448 | 1,057 |
| **R.1-2**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最后文件、区域性协议 | 306 | 293 | 304 | 299 |
| **R.1-3**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通过的程序规则 | 1,355 | 1,355 | 1,324 | 1,336 |
| **R.1-4** 空间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15,427 | 15,090 | 14,664 | 15,043 |
| **R.1-5** 地面通知处理和其他相关活动的结果 | 7,652 | 7,514 | 7,328 | 7,469 |
| **R.1-6** 《程序规则》以外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决定 | 1,582 | 1,546 | 1,507 | 1,557 |
| **R.1-7** ITU-R软件的改进 | 7,323 | 7,183 | 6,924 | 7,141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1,218 | 1,993 | 1,310 | 1,407 |
| **部门目标R.1合计** | 35,945 | 36,026 | 41,809 | 35,309 |

## 5.2 R.2提供全球连通性和互操作性，提高服务性能、质量价格可承受性和及时性以及无线电通信业务中的总体系统经济性，包括通过制定国际标准实现

| **成果** | **成果指标**[[7]](#footnote-7) | **2014年** | **2015年** | **2020年的目标** | **来源** |
| --- | --- | --- | --- | --- | --- |
| **R.1-5**：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将频谱指配给无有害干扰卫星网络的百分比 | 99.97% | 99.96%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R.1-6**：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越来越大 | 在频率登记总表（MFR）中登记的不受有害干扰地面业务指配的百分比（根据过去四年中向国际电联报告的案件数量） | 99.99% | 99.99% | 99.99%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R.2-1：**更多移动宽带接入，包括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确定的频段 | 订购/订户数量（单位：10亿） | 6.95/5.00 | 7.09/ 5.20 | 9.20 | 2015年宽带状况：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报告。2015年9月。 |
| 移动宽带订购的% | 38.7% | 48.8% | 83.7% |
| **R.2-2**：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下降 | 移动宽带价格指数在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中的比例（预付费，手机500 MB） | 4.80 |  | 4.00 | 国际电联，信息社会衡量（MIS）报告，2015年版 |
| 综合价格指数低于5%的国家 | 111 |  | 193 |
| **R.2-3**：固定链路数不断增加，固定业务处理的业务量（Tbit/s）不断加大 | 固定链路数量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有待通过电信发展局/ICT调查获取 |
| 总容量（单位：Tbps）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有待通过电信发展局/ICT调查获取 |
| **R.2-4**：可接收数字地面电视的住户数量 |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的家庭数量 | 197.7 |  | 453 | 数据电视世界数据手册报告，2015年6月；数字电视研究有限公司，数据手册报告 |
| 拥有数字地面电视家庭的% | 10.8% | 15.1% | 22.7% | 数据电视世界数据手册报告，2015年6月；数字电视研究有限公司/联合国统计数字 |
| **R.2-5**：运行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等同于36 MHz）和对应容量（Tbit/s）。VSAT终端数量、可接收卫星电视的住户数量 | 运行中的卫星转发器的数量（相当于36 MHz）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Euronconsult |
| 相应容量（单位：Tbit/s）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Euronconsult |
| VSAT的数量（单位：百万） | 3.865 |  |  | 全球VSAT论坛 |
| DTH的数量（单位：百万） | 357 |  | 439 | 数据电视世界数据手册报告，2015年6月；数字电视研究有限公司 |
| **R.2-6**：越来越多的设备可接收卫星无线电导航信号 | 在轨的GNNS星座/卫星数量 | 2/48 | 3/72 | 6/144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内置GNSS接收的设备数量（单位：10亿） | 3.7 | 4.5 | 8 | 欧洲GNSS局：2015年GNNS报告 |
| **R.2-7**：运行的地球探测卫星的数量，传输图像的对应数量和清晰度以及下载的数据量（Tbytes） | 地球探测卫星数量 | 180 | 215 | 440 | 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谱登记总表 |
| 传输图像的数量（单位：百万） |  |  |  |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UN OOSA）；联合国地球探测卫星（ERS）特别工作组 |
| 下载图像的大小（太字节） |  |  |  |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UN OOSA）；联合国地球探测卫星（ERS）特别工作组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8]](#footnote-8)（单位：千瑞郎）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R.2-1** 无线电通信全会的决定、ITU-R决议 | 1,384 | 1,358 | 1,970 | 1,350 |
| **R.2-2** ITU-R建议书、报告（包括CPM报告）和手册 | 6,004 | 6,805 | 5,608 | 5,867 |
| **R.2-3**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的建议和意见 | 1,031 | 1,006 | 996 | 1,011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295 | 517 | 277 | 298 |
| **部门目标R.2合计** | 8,714 | 9,686 | 8,852 | 8,525 |

## 5.3 R.3促进无线电通信知识和技能的获取和共享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 | **成果指标** | **2014年** | **2015年** | **2020年的目标** | **来源** |
| **R.3-1**：增加有关《无线电规则》、《程序规则》、区域性协议、建议书的知识和专业技术以及有关频谱使用的最佳做法 | 免费在线下载ITU-R出版物的数量（单位：百万） | 1.8  |  2.5  |  4.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 | 29 | 32 | 36 |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支持（WRC期间）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与会者数量 |  1,261  |  1,518  |  2,000  |
| **R.3-2**：（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增加了对ITU-R活动（包括通过远程与会开展的活动）的参与 | 无线电通信局参与的技术援助/活动数量 | 78  | 93 | 10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获得无线电通信局技术援助/活动的国家数量 | 57  | 78  | 80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ITU-R大会、全会和研究组会议的与会者/活动的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 6,385/47 | 9,031/45 |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出席ITU-R研讨会、讲习班、研究组和工作组会议和活动的国家数量（现场出席和远程参与） | 103 | 158 | 193 | 国际电联活动注册数据库 |

|  |  |
| --- | --- |
| 输出成果 | 财务资源[[9]](#footnote-9)（单位：千瑞郎）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R.3-1** ITU-R出版物 | 9,014 | 8,489 | 7,983 | 8,771 |
| **R.3-2** 向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 2,348 | 2,332 | 2,305 | 2,292 |
| **R.3-3** 联系/支持发展活动 | 1,337 | 1,314 | 1,244 | 1,306 |
| **R.3-4** 研讨会、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 3,355 | 3,424 | 3,199 | 3,283 |
| 划拨给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各项活动的费用（PP、理事会/理事会工作组） | 563 | 914 | 476 | 512 |
| **部门目标R.3合计** | **16,617** | **16,473** | 15,207 | 16,164 |

6 运作规划的落实

本运作规划定义的输出成果将由无线电通信局相关部门落实，并由这些部门执行无线电通信局和各部门内部工作计划制定的各项活动。根据事先定义并认可的年度服务水平协议（用于提供内部服务），行政性支持服务由无线电通信局（部分）和总秘书处（主要）提供。由总秘书处提供的支持服务，请参见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国际电联领导层根据战略规划中国际电联的各项部门目标，规划、监督和评估输出成果和支持服务。战略规划落实年度报告将汇报实现部门目标和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关于风险管理，除将由高级管理层定期审议的本运作规划外，各局/各部门将继续采用多重风险管理的方式，系统确定、评估和管理与相应输出成果的交付及支持服务相关的风险。

# 附件1：为跨部门目标和国际电联战略目标划拨资源

单位：千瑞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2016年战略目标** | **总费用** |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 **TSB/电信发展局划拨的费用** |   | **总体目标1**增长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 **总体目标1**增长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   |   |
| **R1** | **ITU-R部门目标1** | 35,945 | 19,580 | 16,344 | 22 |  | **50%** | 30% | 10% | 10% |  | 17,972 | 10,783 | 3,594 | 3,594 |
| **R2** | **ITU-R部门目标2** | 8,714 | 5,688 | 3,021 | 5 |  | **50%** | 30% | 10% | 10% |  | 4,357 | 2,614 | 871 | 871 |
| **R3** | **ITU-R部门目标3** | 16,617 | 10,800 | 5,807 | 10 |  | 0% | **100%** | 0% | 0% |  | 0 | 16,617 | 0 | 0 |
| **总费用** | **61,276** | **36,068** | **25,172** | **37** |  |  |  |  |  |  | **22,329** | **30,014** | **4,465** | **4,465** |
|   |   |  |  |  |  |  |  |  |  |  |  | **36.4%** | **49%** | **7.3%** | **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2017年战略目标** | **总费用** | **无线电通信局的费用/直接费用** | **总秘书处再次划拨的费用** | **TSB/电信发展局划拨的费用** |  | **总体目标1**增长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 **总体目标1**增长 | **总体目标2**包容性 | **总体目标3**可持续性 | **总体目标4**创新和伙伴关系 |
|  |  |
| **R1** | **ITU-R部门目标1** | 36,027 | 19,898 | 16,107 | 21 |  | **50%** | **30%** | **10%** | **10%** |  | **18,013** | **10,808** | **3,603** | **3,603** |
| **R2** | **ITU-R部门目标2** | 9,686 | 6,685 | 2,996 | 6 |  | **50%** | **30%** | **10%** | **10%** |  | **4,843** | **2,906** | **969** | **969** |
| **R3** | **ITU-R部门目标3** | 16,473 | 10,571 | 5,892 | 10 |  | **0%** | **100%** | **0%** | **0%** |  | **0** | **16,473** | **0** |  |
| **总费用** | **62,186** | **37,154** | **24,995** | **37** |  |  |  |  |  |  | **22,856** | **30,187** | **4,572** |  |
|  |  |  |  |  |  |  |  |  |  |  |  | **36.8%** | **48.5%** | **7.4%** |  |

\_\_\_\_\_\_\_\_\_\_\_\_\_\_

1. 文件提交人全权负责确定其所提供的信息或其中的一部分，是否属于国际电联信息/文件获取政策第3.2节所述的某一类别或属于敏感信息，因此要在文件内标明访问受限。 [↑](#footnote-ref-1)
2. \* 如ITU-R第1号决议附件1第A1.4.3节所示，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根据《公约》第160G款之规定采用了自己的工作程序。 [↑](#footnote-ref-2)
3. \*\* 为方便起见，在本文件涉及工作组，任务组等组织机构时使用“下属组”或“组”。 [↑](#footnote-ref-3)
4. 方框和对勾表示与总体目标的主要和次要联系。 [↑](#footnote-ref-4)
5. 该局主任将指定风险责任人。 [↑](#footnote-ref-5)
6.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6)
7. “未提供”是指尚未提供的指标值 [↑](#footnote-ref-7)
8.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8)
9. 预计值，尤其是2018-2019年的数值。后续年份的资源划拨可能会根据国际电联高级管理层的决定而变更。 [↑](#footnote-ref-9)